

## 附件二

# 关于评选湘潭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潭州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着力于推进心理育人，贯彻学校 CFAP 育人理念，培育学生积极社会心态，及时总结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鼓励各二级学院、潭州书院开展特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研究决定，拟评选和表彰一批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具体评选和表彰办法如下：

## 一、奖项及参评对象

### （一）优秀集体

参评对象：各级学生会组织、心理社团。

### （二）优秀心育委员

参评对象：全校各班级心育委员。

### （三）先进个人

参评对象：各班级心理委员，各院系学生会学生心育干部、心理社团成员等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组织策划过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具有良好的参与度。

## 二、参评基本条件

### （一）优秀集体

1、团队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有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工作机制，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档案详实有条理。

2、能够持续组织和开展形式活泼、富有成效的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对同学的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每学年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4次（含）以上。

3、队伍建设完备，有明确的指导教师，换届和招新工作规范，组织架构比较完善。

4、认真完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各项工作，与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自治组织心育部配合良好，积极宣传、组织、参加校、院二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

## （二）优秀心育委员

1、担任班级心育委员2个学期及以上。

2、能够以身作则，树立榜样，热心服务学生，讲奉献。

3、认真负责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班级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活跃，考勤记录良好。

4、积极参与心育委员培训，无不良考勤记录等情况。

5、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2次及以上。

6、与所在学院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积极配合与落实所在学院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7、学业成绩优良，无违纪及处分等情况。

## （三）先进个人

1、担任各级心育学生干部、班级心育委员，加入心理社团等组织的在校学生，并开展或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个学期及以上。

2、积极参加各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

3、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主动关心同学，了解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做到及时反馈，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为同学们排忧解难。

5、能够克服挫折和挑战，迎难而上，激发自身的潜能，以积极心态处理和解决了困难。

6、有与积极心态、品格培养等相关突出优秀事迹。

### 三、评选名额

1、鼓励各二级学院、潭州书院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报名。“优秀集体”评选名额4个；“优秀心育委员”评选名额67，其中商学院20个，人文与艺术学院9个，数字科技学院9个，外国语学院4个，潭州书院25个；“先进个人”评选名额20个，其中心育部10个，心理社团10个。

2、优秀集体与个人评选各仅限报1个。

### 四、评选程序

#### （一）材料提交

1、申请材料请于5月12日18:00之前提交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纸质档材料要求必须签署所在学院意见，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电子档材料请发送至邮箱：3121887184@qq.com，纸质档材料请交至一教109。

2、优秀集体提交《湘潭理工学院2022-2023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集体”申报表》（附件1）。

3、优秀心育委员提交《湘潭理工学院2022-2023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心育委员”申报表》（附件2）。

4、先进个人需提交《湘潭理工学院2022-2023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4）。

#### （二）复审公示

5月19日前，学生处根据参评标准评审参评材料，并向全校进行公示。

#### **五、表彰奖励**

对获奖的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

## 湘潭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优秀集体”申报表

组织名称		团队成员人数		指导教师	
挂靠单位			负责人		
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 先进事迹 (800 字以 内, 含一 张集体 照, 可附 页, )					
挂靠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湘潭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优秀心育委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照片
所在学院		班级		职务年限		
申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心育委员”理由						
班主任/ 辅导员 审核意见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湘潭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照片
所在学院		班级		担任职务		
申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理由						
班主任/ 辅导员 审核意见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